

中国铀业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URANIUM CORPORATION, LIMITED)
及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

持续关连交易天然铀贸易
之

框架协议

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天然铀贸易之框架协议(「**本框架协议**」)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中国铀业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Uranium Corporation, Limited)**, 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国有企业, 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中国铀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中国铀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乙方外)统称为「**甲方集团**」); 及
- (2)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 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干诺道西118号30楼3009室(中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为「**乙方**」)。

鉴于:

(甲) 截至本协议日期, 甲方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

甲方集团建立了集铀资源地质勘查、矿山开采、矿冶加工、科技开发和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天然铀全产业链体系, 具有统筹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

(乙) 甲方集团需要持续从国际市场采购天然铀产品, 以供应甲方及关连的下游核电企业。

- (丙) 乙方从事海外铀资源开发项目及天然铀产品贸易，同时向市场采购及销售天然铀产品，在天然铀产品贸易领域拥有众多供应商及客户合作伙伴。
- (丁) 乙方欲利用甲方集团针对天然铀产品之市场需要及在统筹甲方集团于国内铀资源需求的优势，与甲方集团建立贸易业务联系。
- (戊) 乙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须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根据上市规则，甲方集团为乙方之关连人士。上条(丁)项下之交易将构成上市规则定义下之持续关连交易，乙方需遵守上市规则下进行持续关连交易之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年度审阅、公布、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甲乙双方现特此同意如下：

1.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

- 1.1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由乙方股东特别大会批准本框架协议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二日)。
- 1.2 本框架协议经双方签署后需在乙方独立股东于乙方将予召开及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在批准本框架协议后方可生效。

2. 直接天然铀产品销售

2.1 乙方根据自有库存，及通过天然铀产品贸易市场之供应商采购，根据甲方集团对天然铀产品的需求向甲方集团直接销售天然铀产品。通常以实物于中国港口或中国边境口岸，或转化厂转账方式等进行交付。

2.2 除甲方集团自身持有矿山生产的天然铀产品及截至本协议生效日甲方集团已签订的天然铀产品采购协议外，乙方将根据甲方集团需求，作为其短期现货供应商。甲方集团优先向乙方采购当年交付的短期现货，并将对超过当年交付的中长期采购，独家向乙方采购来自除了亚洲及非洲以外供应商的天然铀产品。

乙方的具体工作包括采购合同的谈判与签署、协助甲方集团开展合同在政府部门的审批、协助甲方集团申请天然铀进口许可证、天然铀交付文件的准备与核对、天然铀物流跟踪、天然铀收货与文件交接、天然铀货款支付、天然铀复验跟踪与结果反馈、天然铀产品质量问题处理。

2.3 乙方销售给甲方集团的天然铀产品价格将按国际通行商业条款定价，依据参考 UxC 及 TradeTech 价格指数确定，具体为以下两项之总和：（i）交付月份前不少于一个月 UxC 及 TradeTech 月度刊发的月末长期价格指数（交付前最近期的 2 个月之内起算）的算术平均价的 50%；及（ii）交付月份前不少于一个月

UxC 及 TradeTech 月度刊发的月末现货价格指数（交付前最近期的 2 个月之内起算）的算术平均价的 50%，每笔合同定价的具体参考月份数由甲乙双方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公平合理协商拟定。

2.4 保底价

保底价等于交付月份前不少于一个月 UxC 及 TradeTech 月度刊发的月末现货价格指数（交付前最近期的 2 个月之内起算）的算术平均价。具体参考月份数应为对应每笔合同当时拟定采用的月份数。

2.5 封顶价

封顶价将由甲乙双方根据诚信及公平原则磋商及协议，并考虑（i）业内第三方供应商向其主要客户作出的当时销售市价；（ii）核电站业主的承受能力；（iii）业内不同的定价机制；及（iv）甲乙双方的长期及可持续业务关系。

2.6 如以实物形式交付，甲方同意甲方集团与乙方签署包含采购供应合同项下天然铀产品交付量的采购进口合同，乙方根据市场通行做法向甲方集团进行实物交付，与此同时物权转移至甲方集团。

2.7 如转化厂转账，甲方集团按以上价格向乙方采购，具体交付数量，转化厂地点，交付日期及价格在每笔合同条款中进行设定。

2.8 甲乙双方分别负责各方税务。

2.9 本框架协议期内天然铀产品交易预期上限（以交付时间为准）

天然铀产品直接销售上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港币 1,000,000,000 元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港币 1,300,000,000 元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港币 1,700,000,000 元

如其后预计实际交易额超出预期上限，乙方可按上市规则进行公告及索取独立股东会的批准，如果乙方未按上市规则获得所有相关审批，双方实际交易额不得超出预期上限。

2.10 付款条款

参考市场通行做法以及商业谈判结果支付货款，在产品交付后30日之内支付，或按照双方另行商定的时间付款。

3. 直接采购罗辛铀矿之铀产品

3.1 罗辛铀矿（「罗辛」）为甲方控股 68.62%在境外之子公司持有。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之条款促使罗辛委聘乙方为其在中国境内

以外全球所有国家和地域销售和分销罗辛天然铀的独家授权分销商，同时由乙方于市场寻找第三方客户销售，而购买价应为乙方向其客户收取的转售价折让 2%之价格。上述 2%的折扣率乃甲方与乙方经公平协商，且依据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及所承担风险而厘定。

3.2 乙方每年有权购买及出售一定数量的天然铀产品，2022 年至 2024 年天然铀购买数量每年不超过 300 万磅，具体数量由罗辛与乙方协商确定。每笔付款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购买价（乙方向其客户收取的转售价折让 2%之价格）。

3.3 甲方同意促使罗辛与乙方签署铀产品交付的现货采购供应合同，具体交付及支付采购费用条文在每笔合同条款中进行设定。

3.4 甲乙双方分别负责各方税务。

3.5 本框架协议期内罗辛天然铀产品销售采购预期上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 1,300,000,000 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 1,300,000,000 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 1,400,000,000 元

如其后预计实际交易额超出预期上限，乙方可按上市规则进行公告及索取独立股东会的批准，如果乙方未按上市规则获得所有相关审批，双方实际交易额不得超出预期上限。

3.6 付款条款

参考市场通行做法以及商业谈判结果支付货款，在产品交付后30日之内支付，或按照双方另行商定的时间付款。

4. 甲方保证

甲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如下：

- 4.1 允许乙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核数师查核甲方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一切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账目记录），以便乙方核数师能履行其按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责任；
- 4.2 其将在乙方要求时，在合理的时限内，向乙方或其授权人提供一切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下应由甲方提供予乙方的资料及文件；
- 4.3 其将于本协议期内取得及维持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同意及许可；及
- 4.4 若在本协议期间，上市规则有所修改，其将采取合理行动及提供适当协助予乙方以修改本协议有关条款以使乙方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要求。

5. 保密承诺

- 5.1 本协议双方在任何时候必须尽最大努力将其可能收到有关本协议的任何机密资料保密（并且促使其各自的雇员或代理保密）；除非得到本协议各方同意或根据具有管辖权的法院颁布的命令，否则不可披露该等资料。
- 5.2 除法律或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有所规定外，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同意，不得发出、准许或授权任何有关本协议或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交易的新闻公布、其他公开声明或作出披露。双方同意会按照规管双方、其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的法律或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的要求在提供资料方面与另一方充分合作。
- 5.3 本协议第 5 条所载有关每一方的义务为持续的义务，并无任何时限限制，但不适用于任何并非因任何一方违约或不履行其责任而公开的资料。

6.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与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7. 其他

甲乙双方确定及同意就第 2 及第 3 条项下的关连交易的履行，甲乙双方可透过各自的子公司落实及进行相关交易。

本协议于首页书明的日期签订，以资证明。

由 陈军利 代表)

中国铀业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Uranium Corporation, Limited)



签署 陈军利)

见证人: 李强)

由 张义 代表)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



签署 张义)

见证人: 郑咏团)

中国铀业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URANIUM CORPORATION, LIMITED)

及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天然铀贸易框架协议

之

补充协议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天然铀贸易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中国铀业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Uranium Corporation, Limited)**, 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国有企业, 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中国铀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中国铀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乙方外)统称为「**甲方集团**」); 及
- (2)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 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干诺道西118号30楼3009室(中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为「**乙方**」)。

鉴于:

- (甲) 甲方及乙方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就持续关连交易天然铀贸易签署了一份框架协议(「**框架协议**」)。
- (乙) 基于本补充协议中的相互承诺和约定, 并且自愿受其依法约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甲乙双方在此约定如下, 以对框架协议进行补充和修订。

甲乙双方现特此同意如下:

1. 本补充协议未定义的用语, 适用框架协议的定义。

2. 本补充协议有效期由乙方股东特别大会批准框架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二日)。
3.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需在乙方独立股东于乙方将予召开及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在批准框架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4. 经甲乙双方同意，框架协议中第2.5条“封顶价”现修订为：
“封顶价等于交付月份前不少于一个月UxC和TradeTech刊发的最高每日现货价格指数（起始参考日应在交付前最近期的2个月内）。具体开始及结束参考日的月份应在相应合同下相关价格期限所采用的参考月份之内。”。
5. 本补充协议是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本补充协议内容与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以框架协议为准。
6. 因本补充协议引起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与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补充协议的签订、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本补充协议于首页书明的日期签订，以资证明。

由 陈军利 代表)

中国铀业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Uranium Corporation, Limited)



签署 陈军利)

见证人: 吕美炎)

由 张义 代表)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



签署 张义)

见证人: 郑咏因)